

漳浦遷海考

——堡寨所見遷界範圍與社會變遷

陳博翼
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歷史系

提要

近二十年來地方社會及區域歷史研究方興未艾，對區域研究的「個案」和「普適」意義的討論自然也無可迴避。其實，無論一項研究具有個案意義抑或總體而言有普適價值，皆說明該主題具研究意義。以總體關懷或系統內在性聯繫的視角研究「地方史」，以個案研究發見普適意義，本是題中應有之義。漳浦遷海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的契機，在濱海一隅以「小」見「大」，個案意義與中華帝國在明清交替多層次歷史中整體脈絡的呈現相得益彰。首先，以往關於不同地方遷海範圍三五十里的成說，可進一步落實明確：漳浦的例子揭示了一個「小」縣內如何「因地制宜」而出現不同的內遷里數，如何依山勢和地方原有的防衛性設施（如堡寨）而劃定。其次，這些堡寨遺跡作為存留的景觀，不僅可以展示文獻無徵的遷海「線」，也反映地方勢力的變動情形。遷海之後地方大族和小姓的勢力雖各有升降，總體而言原有的地方勢力仍然遭受了一定打擊，體現了所謂的「社會重組」。最後，基於這種地方秩序的變化，清代國家開始重新進行編戶和保甲。漳浦的編戶和保甲既建立在地方堡寨歷史演化的基礎上，又與東南其他地區共享相似的安民防寇路徑和程式：在傳統認為的漢人地區，帝國同樣需要依靠區域

陳博翼，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歷史系，美國聖路易斯布魯金斯街1號，郵政編碼：MO63130。電郵：boyichen@wustl.edu。

本文係浙江師範大學環東海海疆與海洋文化研究院「16-19世紀東南海域與社會經濟研究」課題研究成果。

特性和歷史「遺產」處理如同「非漢」地區一樣的「邊界」與社會重組問題。這個過程其實也是「國家」形成的過程。

關鍵詞：遷海、堡寨、漳浦、編戶

近二十年來地方社會及區域歷史研究方興未艾，對區域研究的「個案」和「普適」意義的討論自然也無可迴避。其實，無論一項研究具有個案意義抑或總體而言有普適價值，皆說明該主題具研究意義：在任意一端有所發見都值得肯定，若能兩端並舉則更上一層。以總體關懷或系統內在性聯繫的視角研究「地方史」，以個案研究發見普適意義，本是題中應有之義。以漳浦地方社會為例，政治和軍事活動的意義可以在社會史的解釋框架內進一步彰顯。遷海為我們提供了一個觀察的契機，在濱海一隅以「小」見「大」，個案意義與中華帝國在明清交替多層次歷史中整體脈絡的呈現相得益彰。首先，以往關於不同地方遷海範圍三五十里的成說，可進一步落實明確：漳浦的例子揭示了一個「小」縣內如何「因地制宜」而出現不同的內遷里數，如何依山勢和地方原有的防衛性設施（如堡寨）而劃定——舊時依據《粵閩巡視紀畧》，僅知一些廣東和福建的縣下轄鄉鎮有不同的遷徙里數，但無法知悉其如何遷徙。其次，這些堡寨遺跡作為存留的景觀，不僅可以展示文獻無徵的遷海「線」，也反映了地方勢力的變動情形。遷海之後地方大族和小姓的勢力雖各有升降，總體而言原有的地方勢力仍然遭受了一定的打擊，體現了所謂的「社會重組」。最後，基於這種地方秩序的變化，清代國家開始重新進行編戶和保甲。明清交替的東南沿海有自在的區域秩序，易代之際的激蕩更見歷史層次之豐富多彩。^① 漳浦的編戶和保甲既建立在地方堡寨歷史演化的基礎上，又與東南其他地區共享相似的安民防寇路徑和程式：在傳統認為的漢人地區，帝國同樣需要依靠區域特性和歷史「遺產」處理如同「非漢」地區一樣的「邊界」與社會重組問題。這個過程其實也是「國家」形成的過程。綜上所述，本文考證漳浦遷海的史事、分析遷海之後地方勢力的變動情形，並討論漳浦編戶的實施路徑。

一、關於遷海研究的回顧

作為一項充份體現國家意志和王朝鼎革暴力強制措施的政策，遷界（遷海）問題在上個世紀便獲得了前輩學者的關注，日本學者較早便有所措意，

^① 明代中後期開始，民盜之間的轉化即這種自在秩序的表現形式之一，這個過程延續到遷海之後的社會重組。關於這種自在秩序的特點和表現形式，可參見陳博翼，〈16-17世紀中國東南陸海動亂和貿易所見的「寇」〉，《海港都市研究》，2009年，第4號，頁3-24；〈從月港到安海：泛海寇秩序與西荷衝突背景下的港口轉移〉，《全球史評論》，2017年，第12期，頁86-126。

從王朝的政策宏觀層面考慮了該問題，指出順治帝開始頒佈嚴厲的遷海令，並研究其對鄭氏經濟的打擊。^② 從對外貿易而言遷界亦使福建與馬尼拉及跨太平洋的大帆船貿易萎縮。^③ 荷蘭對華貿易亦被阻斷（清廷在利用荷蘭「盟友」勢力奪得金、廈兩島後食言未開放「自由貿易」）。^④ 繼浦廉一之後，潘蒔以遷海為背景討論了民眾的抗爭。^⑤ 謝國楨則專門討論遷界的問題，〈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補考〉兩篇專論勾勒東南遷海的輪廓並陳述基本史事。^⑥ 顧誠進一步釐清遷海動議的來源（直接引起清廷重視並導致全面遷海令發佈的為房氏兄弟而非黃梧）、各地遷海里數存在差異、民眾被徵派修築墩臺和堡寨的苦難以及遷界對經濟的負面影響等幾個重大問題。^⑦ 馬楚堅依據《潮州府志》、《元功垂範》等記載認為第一次遷徙沒有明確規定標準，第二次為50里。^⑧ 韋慶遠以清、鄭衝突為背景指出禁海和遷界的一脈相承，^⑨ 並點出藩王利用遷界政策牟利並阻撓復界

- ② 田中克己，〈清初の支那沿海——遷界を中心として見たる〉一、二，《歷史學研究》，第6卷，第1號、第3號（1936年1月），頁73-81、83-94；〈遷界令と五大商〉，《史苑》（史學科創設四十周年記念特集號），第26卷，第2/3號（1966年1月），頁8-14。
- ③ 浦廉一，〈清初の遷界令の研究〉，《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第5卷（1954年3月），頁124-158。中譯本見浦廉一，賴永祥譯，〈清初遷界令考〉，《臺灣文獻》，第6卷，第4期（1955年），頁109-122。
- ④ 永積昭，〈鄭氏攻略をめぐるオランダ東インド會社の対清交渉（1662-1664）〉，《東洋學報》，第44卷，第2號（1961年），頁178-207。永積昭認為荷蘭對清廷決策完全沒有影響力。荷使出訪清廷溝通貿易和濱海問題的見聞總結，見 Johan Nieuhof, *Het gezantschap der Néerlandt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aan den grooten Tartarischen Cham, den tegenwoordigen keizer van Ch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65)；包樂史（Léonard Blussé）、莊國土，《〈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84)。
- ⑤ 潘蒔，〈清初廣東的遷海與廣東人民的反遷海鬥爭〉，《華南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56年，第1期，頁171-197。
- ⑥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237-278。
- ⑦ 顧誠，〈清初的遷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3期，頁60-72。
- ⑧ 馬楚堅，〈有關清初遷海的問題——以廣東為例〉，收入氏著，《明清邊政與治亂》（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頁257-277。
- ⑨ 韋慶遠，〈有關清初禁海和遷界的若干問題〉，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三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頁189-212；並收入氏著，《澳門史論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頁1-47。

的實。^⑩就區域特點而言，鄭德華討論分析澳門得以「免遷」的原因及遷海時期澳門的商貿活動。^⑪張憲文研究浙江的遷界，指出遷界係清廷兩面作戰（與南明桂王及鄭氏）兵力不足所致，亦分析遷界政策優劣及對清廷與鄭氏雙方的影響。^⑫李東珠、李龍潛考訂廣東遷海的許多細節並分析其對社會經濟的負面影響。^⑬

到本世紀初，陳春聲首先將遷海從一項國家政策的討論中解放出來。他敏銳地將倭亂與遷海聯繫起來，也就將遷海置於一個區域史的研究框架中。其所論述的潮州地方社會變化以及鄉村軍事化更是開創了區域秩序研究的先河，因而具有方法論上的意義。^⑭秉承這種方法論，鮑煒的博士論文《遷界與明清之際廣東地方社會》以社會史的視角切入，主要論述遷界帶來的廣東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社會變動。以其同時發表的〈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以桂洲事件為例〉一文為例，從尚可喜派兵剿村這一事件出發，他分析「民」、「盜」不分背景下複雜的官民關係，既強調在此背景下對遷界政策的理解（對廣東沿海地方矛盾的解決，而非所謂的清除海盜），又展示「岸上人」如何利用國家話語謀求自身利益的生動圖景。^⑮就區域日常秩序而言，科大衛認為珠三角的遷海主要在沙田地區進行，雖然遷海政策使沙田區人口銳減，但沙田耕作並未停止；另一方面，許多沿海民眾出逃為盜，因而清廷在沿海許多戰略地點加強了兵力。^⑯這種判斷為進一步的研究所證實

^⑩ 韋慶遠，〈有關清初禁海和遷界的若干問題〉，頁199-200。這一觀點為何大鵬進一步發揮，指出藩王對對外貿易的壟斷及復界不符合其利益，見 Dahpon David Ho, *Sealords Live in Vain: Fujian and the Making of a Maritime Fronti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2011, 246。

^⑪ 鄭德華，〈清初遷海時期澳門考略（1661-1683）〉，《學術研究》，1988年，第4期，頁63-67。

^⑫ 張憲文，〈略論清初浙江沿海的遷界〉，《浙江學刊》，1992年，第1期，頁117-121。

^⑬ 李東珠，〈清初廣東「遷海」的經過及其對社會經濟的影響〉，《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年，第1期，頁94-101。李龍潛、李東珠，〈清初遷海對廣東社會經濟的影響〉，《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頁47-57。

^⑭ 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載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73-106。

^⑮ 鮑煒，《遷界與明清之際廣東地方社會》（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未刊博士論文，2003）；〈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以桂洲事件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卷，第2期（2003年10月），頁85-97。

^⑯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72-175. 中譯本參見科大衛，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205-208。

和推進：李曉龍通過田野調查發現，遷海並未給廣東歸德等地鹽場家族帶來太大影響，他們反而利用這種機遇和制度漏洞逃避鹽課、隱匿鹽田，製造了文獻中「鹽課缺徵」、「丁絕田荒」的話語。¹⁷ 王潞對廣東海島的研究表明廣東眾多的沿海島嶼和港灣「因為遷界呈放任無設防狀態，成為『亂逆』的藏身之處」，展界之後「軍事防禦範圍由沿岸海口向海上擴展」。¹⁸ 黃挺則指出在潮州，遷海和復界前後，「以國家權力話語建構起來的地方宗族，也通過解體與重組的過程，進一步普泛化，並借助官府所表達的國家權力，成為潮州農村基層社會的控制力量」。¹⁹

與珠三角和粵東一樣，福建的遷海亦伴隨着區域秩序劇烈變動。王文徑專門研究漳浦的碑刻和土樓，除了對其建築特點和樣式提出初步分期分類之外，還指出其在地方宗族爭鬥和遷界背景中興廢的特點。²⁰ 林劍華指出福建的移民潮「其主要動因是明代倭亂、清初遷界、駐軍入籍、墾荒定居、聯姻遷徙以及自然災害等」，扼要勾勒當時的整個社會變遷的幾大因素和重要環節，遷海無疑是一大關鍵。²¹ 徐泓在討論福建社會風氣變遷時順帶討論遷海對其「由奢入儉，由華返樸」的影響。²² 其弟子林修合進一步從閩南地方宗族的角度切入，指出是宗族與士紳在遷居中的遷居與生存、遷界後的地方社會之公共事業重建中負起了主要責任，清代國家「並沒有積極地介入民間社會的重建事業」，只是「較在意國家秩序與國家之象徵事物之重建」。²³ 葉錦花則通過遷界前、遷界中、復界後三個時間段晉江濤美鹽場的運作模式和組織結構、活動，指出遷界破壞了鹽場組織、改變了鹽場的運作方式，復界後王朝賦役調整及多種勢力爭奪等因素改變了鹽場地方社會結構，認為林氏對於遷界只造成宗族勢力的消長但未改變晉江地區的社會控制形態與社會組

¹⁷ 李曉龍，〈清初遷海前後的沿海鹽場與地方宗族——以廣東歸德、靖康諸鹽場為例〉，《安徽史學》，2015年，第5期，頁35-41。

¹⁸ 王潞，〈清初廣東遷界、展界與海島管治〉，《海洋史研究》（第六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92-121。

¹⁹ 黃挺，〈清初遷海事件中的潮州宗族〉，《社會科學》，2007年，第3期，頁139-151。

²⁰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漳浦：漳新出內書第066號，2003）。筆者感謝王文徑館長贈書。

²¹ 林劍華，〈明清時期福建省內再次移民及動因探析〉，《東南學術》，2006年，第1期，頁152-160。

²² 徐泓，〈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歷史人類學學刊》，第4卷，第2期（2006年10月），頁37-70。

²³ 林修合，《從遷界到復界：清初晉江的宗族與國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未刊碩士論文，2005）。

織的論點值得商榷，而且，「動亂後士紳並不都是重建地方社會的主導力量，在有些地方，軍功豪族才真正把握了建設地方社會秩序的權力」。²⁴ 葉氏近年來所發表的另一篇關於遷海的作品則指出在漳、泉地區，「宗族勢力及其與官府之關係是影響族人內遷與否及遷界線畫定的重要因素」，有些強宗大族得以「托處邊界」、無需內遷，而弱小宗族則慘遭蹂躪。²⁵ 福建其他地方的遷海情況亦有少數學者關注：孫晟圍繞遷海政策的前因後果，探討興化地區的社會變遷；²⁶ 劉宇勛以遷界為背景，探討復界後在沿海地方宗族參與下社會的恢復和重建。²⁷

閩粵地方勢力回應或利用對遷海政策尤其是展界政策，「國家」亦大有斬獲。何大鵬指出，遷海不僅是對鄭氏的封鎖，更是清代國家一個以地緣競爭為契機主動出擊的行為，除了對「主權」的確認外，還有限制邊緣人群的流動性、整合濱海社會的功能。²⁸ 謝湜對浙江海島遷界的研究，指出島嶼常規行政區劃的建置在群島展復之後顯示出重大的意義：豪戶和遊民以各種方式私墾收納的田地隨着合法邊界變動而「合法」，一些「私墾之徒」也變為「編戶齊民」。²⁹ 總體而言，上世紀的研究多極言遷海給民眾帶來的苦難，且多從王朝框架縱談遷海政策和措施；新世紀的研究則受區域史興起的影響，討論多集中於特定片區及地方社會的回應。以前，許多出版物提及遷界時強調苦難，多與論述清代初期野蠻政策造成的社會退步相聯繫，偶爾也會引出遷界對鄭氏所產生打擊程度的評估；現在，研究的深入又多少掩蓋了遷海這一重大事件對歷史影響的整體認知度的下降，增進區域性認知的同時仍缺乏相應方法論的發見。無可否認，遷海帶來民眾流離和苦難的結果，不過

- ²⁴ 葉錦花，〈遷界、復界與地方社會權力結構的變化——以福建晉江渟美鹽場為例〉，《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頁106-110。
- ²⁵ 葉錦花，〈宗族勢力與清初遷界線的畫定——以福建漳泉地區為中心〉，《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15年，第1期，頁116-124。
- ²⁶ 孫晟，〈兩朝之間：清初遷界與社會變遷——以福建興化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系未刊博士論文，2006）。
- ²⁷ 劉宇勛，〈清初福建沿海的復界與地方社會〉（福州：福建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未刊碩士論文，2013）。
- ²⁸ Dahpon David Ho, “The Empire’s Scorched Shore: Coastal China, 1633-1683,” *Journal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17:1 (2013): 53-74.
- ²⁹ 謝湜，〈明清舟山群島的遷界與展復〉，《歷史地理》，2015年，第2期，頁80-98。

進一步的分析也是當下研究者職責所在。^⑩ 譬如在清代福建士人如謝金鑾看來，遷海無非是明太祖強制性政策的一個翻版，至多是擴大化而已。^⑪ 謝氏的長時間審視視角其實與近十來年社會史家更重視的「變遷」有異曲同工之妙，又有一定的歷史縱深感，以此為借鑑從更長遠的角度分析結構性的特點也不失為重新審視遷海問題的切入點。

本文以位於閩南的漳浦這一易代時期軍事爭奪的幾大核心區域之一為觀察和討論對象。該區最大特點在於堡壘、城寨、墩臺等帶有濃厚軍事防衛色彩的遺跡大量殘存，這些殘存不僅反映地方勢力的強大（由於處於明鄭抵抗的中心區域，其遭受到比諸如珠三角之類的地區更徹底的清除），^⑫ 也反映出一種空間格局——即權力與地方社會變遷，以包括人群的、堡寨的、濱海與山地的各種不同因素表現出來的分離與重組，這些因素不斷疊加後形成今日可以依據殘存遺跡觀察到的遷海界線。此外，本文對遷海的關注和探討進一步立意於遷海之後的社會變動情形，從明中期以降濱海地區活躍的人群變化以及進一步得以透視的社會變動看政策的路徑和「國家」形成的過程：既考慮不同層面的制度和地方特色等因素的制約，亦不忘遷海所折射出的流動人群的實質、^⑬ 地方社會的傳統及帝國相應的管控方式和形態。簡言之，本文以堡寨遺存這種「景觀」反推遷海「線」並重新審視一個多世紀的地方「傳統」和互動中的帝國濱海邊疆再造。在直接切入漳浦遷海史事之前，不

^⑩ 本文討論的漳浦縣就位於受災嚴重的漳州區域，「令下，即日挈妻負子，載道露處，其居室放火焚燒，片石不留；民死過半，枕藉道塗。即一二能至內地者，俱無儋石之糧，餓殍已在目前。……火焚二個月，慘不可言。興、泉、漳州三府尤甚。」見海外散人，〈榕城紀聞〉，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2-23。

^⑪ 謝金鑾主要談的是海防，看似與遷海無關，但首句所涉「歷史依據」無意中表露了清人對遷海的理解。見〈蛤仔難紀略·論證〉：「明初漳、潮間有深澳（即今南澳），泉屬有澎湖，爾時皆遷其民而墟之……」見丁日健輯，《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卷2，頁96。該文又見於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84，〈兵政十五·海防中〉，頁3004-3006。

^⑫ 以漳浦及其下海澄為例，「開邑以後，加以數十年休養，……蓋東南之極盛也。中更五季衰亂，自此以來，倭夷蠻僚，山海雜揉。雖僻處閩南，無異四戰之地、五達之郊，屢經寇盜，城邑毀墮，民物凋散，百不存一」。陳汝咸修，林登虎纂，康熙《漳浦縣志》（《中國方志叢書》本），卷1，〈方域志上〉，頁59-60。

^⑬ 其在典籍中「逋逃無賴」、「殘孽賊眾」等說法其實比抽象意義上所謂的「海商集團」更生動、更具深意，也更為準確，見陳博翼，〈16-17世紀中國東南陸海動亂和貿易所見的「寇」〉，頁3-24。

妨先看看漳浦這一並不為大多數人熟悉的地方及其與遷海相關的基本問題。

二、漳浦遷海考——堡寨所見的遷海範圍和社會變遷

(一) 漳浦歷史地理

漳浦係漳州府管轄下的一個濱海縣，廣義上屬於閩廣兩省交界的區域，也是存在大量「化外之民」的區域，從地理和流動人群活動上講均為要地，土人慣於強調其治地所處之要，^㉔後來所謂的「天地會」亦起於此。漳浦之名已顯示此處為河流入海口、適於船隻停泊。其縣得名於江。^㉕作為沿海地區，遭海上寇亂挑戰自然在所難免。^㉖「處八閩之極地，為漳潮之要衝。……舟車商賈之所不通，亦漳南之一喚區矣。」^㉗是地處濱海的險要之地。^㉘

六鰲和銅山是地方海防的兩大重點，亦是遷海時摧毀的對象。^㉙至於衛所之下的水寨，「漳浦一縣最近海嶼，設水寨者二。銅山西門灣為把總水

^㉔ 康熙《漳浦縣志》，卷11，〈兵防志〉，頁699。王禕的詩揭示了這種省的邊界與天涯海角的觀念：「漳水南邊郡，閩鄉到此窮。地偏多少雪，海近夜多風。」見康熙《漳浦縣志》卷3，〈風土志上·氣候〉，頁192；又見於卷18，〈藝文下·清漳十詠〉，頁1468。又，「皇帝御寓五載，東南鯨鯢之妖氛再世，而未口爰赫然沿邊口並熊羆之師，以楊口之往，勢之所重，則宿重兵。東南形勢浦為重，浦之形勢東偏為重。」見〈新建苔溪嶺蘭若碑記〉（蘭若碑）（1666），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漳浦：漳浦縣博物館，1994，閩新出（漳）內書刊第90號），頁168。筆者感謝王文徑館長贈書。

^㉕ 康熙《漳浦縣志》，卷1，〈方域志·上·江〉，頁115。

^㉖ 「三十五年十月，有倭由漳浦登岸，所過焚掠無計。漳自此歲歲苦倭。」見張燮，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6，〈外紀考·日本〉，頁114。方志記載更精確到襲擊諸地點，「三十六年倭寇六都。三十七年五月倭寇盤陀水港，復移寇長橋。三十八年二月，倭寇縣郊，駐溪南。十一月倭寇麥園浦」。見康熙《漳浦縣志》，卷5，〈兵防志·萑苻〉，頁788。後來戚繼光所謂殲滅倭寇的戰役亦止於漳浦：「餘眾尙數千，奔漳浦縣之蔡丕嶺。……繼光氣愈厲，督各哨兵入賊巢殊死戰，擒斬又數百人，於是閩寇悉平。」見《明世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3），卷530，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戊午條，頁8641-8642。

^㉗ 康熙《漳浦縣志》，卷1，〈方域志·上·形勝〉，頁70-71。

^㉘ 「較着天若作之疆限，豈非東南雄勝之區哉？按圖而索，其阨塞則鎮海六鰲之外，為銅山水寨諸巡司海孽鳥翔獸逸之所，海之險也；大峰、櫟林、三角隘、葵岡嶺之間逋藪寇衝，山之險也。二險固金湯曷虞哉！」見康熙《漳浦縣志》，卷1，〈方域志·上·圖經〉，頁72-73。

^㉙ 乾隆《福建通志》（《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卷6，〈城池〉，頁339。

寨，而玄鍾則受其節制者也，故今止以五寨為名」。^⑩ 當然，明中後期軍戶逃亡嚴重，銅山「萬曆末，只見在旗軍三百六十七名」，懸鐘（玄鍾）「萬曆末，只見在旗軍三百三十二名」。^⑪ 所以漳浦的官軍防衛力量實為有限。從漳浦分出之後作為商業專區、位於縣境之北的海澄，其軍事防衛到了嘉靖年間基本即已形同虛設，《漳州府志》對各衛各所、水寨的兵力配置描寫都是「只見在旗軍」、「只存」若干的模式。^⑫ 清初的遷海也始於海澄（該縣被全遷），防衛上的嚴峻形勢和脆弱可見一斑：

國朝順治初，患海寇。十八年，削去邊海諸地。梁山以南、舊鎮以東皆為棄土，幅員益狹。康熙二十一年，海平，收復如故。^⑬

其縣境北面和東面因係舊有抵抗勢力的老巢，安海等泉州諸海灣遍佈各類船隻，該縣被作為鄭成功二次反攻的據點也不足為奇，後來的天地會也以此地東渡臺灣。簡而言之，作為帝國軍事控制據點、反對勢力舊巢之一及反攻首城、東亞貿易網絡據點之一，該縣實舉足輕重，遷海亦首當其衝。

（二）遷海的考證

作為一項影響深遠的政策，清廷官方文獻對遷海的記錄相對較少而且沒有系統性，本身也是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即便在誇耀武功的《方略》中，也基本未提及。^⑭ 這使得遷海的諸多細節並不清楚。清後期人士總結的幾個

^⑩ 鄭若曾，《籌海圖編》（《中國兵書集成》，第15-16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瀋陽：遼瀋書社，1990年影印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胡宗憲刻本），卷4，〈福建事宜〉，頁357。

^⑪ 《漳州府志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3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影印光緒四年〔1878〕刊本），〈志地・衛所〉，頁1-2。

^⑫ 《漳州府志選錄》，〈志地・營寨〉，頁3。

^⑬ 康熙《漳浦縣志》，卷2，〈方域志下・坊里〉，頁143。

^⑭ 譬如清代對臺灣鄭氏政權作戰的總結彙編《平定海寇方略》（《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書雖成而未刊佈，大概也有安撫明室遺臣的政治考量，其內容用詞非常謹慎。參見《平定海寇方略稿本》第一卷(*Mederi hülha be necihiyeme toktobuha bodogon i bithe, ujui debtelin*)，康熙十八年（1679），中研院史語所明清檔案工作室藏，登錄號：167606-001。關於此稿本的研究，參見陳博翼，〈跋《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載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歷史文獻學教研室編，《典籍・社會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第34屆年會論文選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163-174。關於滿漢稿本的差異，參見盧正恆，〈大君有命以正功：《平定

節點是順治十八年（1661）遷海和康熙八年（1669）展界、十八年（1679）重議沿海遷界。^⑯有關遷海的大致情形及記載，民國時人又進行了總結。^⑰據其所述，可知除與清人所述順治十八年遷海和康熙八年展界一致之外，十一年（1672）又復遷界（「調移海民於內地」），次年范承謨乞展界於是又「復沿海移民」。^⑱謝國楨等人通過其他材料考證證實康熙十六年（1677）某些地方有再次遷界、康熙十八年（1679）命築寨防守界牆。^⑲可見十八年確有重議遷界事，但執行程度很有限，因為十九年（1680）福建又開始有展復。^⑳從文獻看，民國土人敘述遷海背景時不僅回溯整個寇盜背景，亦認為海寇始於明初，所謂「與倭夷此起彼伏」，大致是將不同時段的倭寇和海寇等同看待，進一步印證了遷海的轉折性意義——延續了一個多世紀的海上寇亂似乎在遷海後便沉寂了很久。在這個意義上，遷海的建議是出自房葉星還是黃梧便沒那麼重要，結構性的未重復（即「寇」的「消失」）及沿海人群進入或重新進入王朝編戶系統的過程相對而言更重要。在這種「寇亂」大背景下展開的漳浦的遷海，其範圍很明確：

九月，遷沿海邊地，以垣為界。龍溪自江東至龍江以東，漳浦

海寇方略》滿、漢稿本初探》，「近世東亞海域史的多視角研究：以各國史料為中心的探討」研討會，臺灣臺北，2011年11月3至4日。

^⑯ 「是年，李率泰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方田沿海居民八十八堡，及海澄邊境人民，安置內地，皆順治十八年事也。康熙初，大兵復金、廈二島，鄭錦遁臺灣，始奏展沿海居民之界，復舊業焉。……十八年，議沿海遷界。」見魏源撰，韓錫鐸、孫文良點校，《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334。

^⑰ 林繩武所輯《海濱大事記》附有〈閩海徙民志略〉，列述簡明大事編年，見林繩武輯，《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213種，臺北：臺灣經濟銀行，1965），〈閩海徙民志略〉，頁26-28。

^⑱ 林繩武輯，《海濱大事記》，〈閩海徙民志略〉，頁27。作者自述該書所引據涉及諸如《蠡測匯鈔》、《行朝錄》、《請纓日記》、《內自訟齋集》、《夕陽寮仔稿》、《島噫集》、《春冰室野乘》、《虞初近志》、《游臺詩草》等筆者未閱原本的材料，故暫從其說。

^⑲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頁255、250。

^⑳ 「康熙初，廷議以為徙民內地，寇無所掠食，勢將自困，遂悉徙粵、閩、江、浙、山東鎮戍之在界外者。賊計果絀，降者接踵。二年，立定界樁，連歲遣官巡閱邊海諸郡縣。八年，有詔稍展界，縱民得採捕近海。……十九年六月，福建督撫臣議處投誠之眾，奏請給還民界外田地，以無主者俾之耕種，且曰方今海外要地，已設提督、總兵大臣鎮守，是官兵在外而投誠在內，計可萬全無慮，詔許之。閩界始稍稍開復。」見姜宸英，〈海防總論擬藁〉，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83，〈兵政十四·海防上〉，頁2947-2948。

自梁山以南、舊鎮以東鎮海、陸鰲、銅山，海澄自一都以至六都，詔安自五都至懸鐘，皆為棄土（……至是，上自山東、下至廣東皆遷徙，撥兵戍守）。⁵⁰

清人提及復界後重新將「衛所、巡司、墩臺、烽堠、寨堡、關隘」改設到沿海地點，顯示其作為據點的意義。⁵¹作為一種景觀遺存，這些據點同時顯示了空間和權力的意義。衛所、巡司、墩臺、烽堠、關隘為官府權力和秩序的表達，作為海防之用分佈較為規律。⁵²其中，墩臺、烽堠因「今蕩平」，遷海之後知縣陳汝咸時已無法考清各處墩臺。⁵³是故，堡、城、寨的遺存對於今日考察遷海歷史意義非同尋常。

堡寨的來源有多種因素。東南沿海地區由於「屢披寇難」、游民「為之鄉導」，官府防不勝防，所以鼓勵民間築堡防衛及參與聯防，於是堡寨在明代中後期以降寇盜盛行的背景下，作為鄉村軍事化的表徵在各處湧現。章煥的言論代表從朝廷角度鼓勵民間築堡的邏輯：「莫若急築城堡於諸鄉以固守。」⁵⁴落實到漳浦地方社會，其地方人士的表述亦多見於縣志和碑記。縣志側重於解釋當前狀況，如《漳州府志》認為漳州舊時土堡很少，官府在要害處和人口密集區建造土城，只是在嘉靖四十年（1561）以後盜賊多了，民間才自己築造堡寨。⁵⁵仔細體味，碑記與《實錄》的鼓勵和方志的解釋都有些不同：

⁵⁰ 《漳州府志選錄》，〈志事·寇亂〉，頁18。

⁵¹ 「二十三年五月，克臺灣。……世鑒等往會督撫巡視，遂盡復所棄地與民，各就地險易，撥置戍兵。疏上報可。自是，沿海內徙衛所、巡司、墩臺、烽堠、寨堡、關隘皆改設於外，略如明初之制。」見姜宸英，〈海防總論擬藁〉，頁2948。

⁵² 「若漳州之中柵寨則在龍溪中柵保，沿海寨則在漳浦南詔塢。」見王婆楞編，《歷代征倭文獻考》（重慶：正中書局，1940），頁370。可見在漳浦，官府所設海寨只有一個，加上銅山等處的衛所也不過10個。

⁵³ 「國朝定沿海邊界墩臺相望，每墩臺撥兵守之，以備不虞。今蕩平，不事其地，難以遍書。」見康熙《漳浦縣志》，卷11，〈兵防志·烽堠〉，頁761。

⁵⁴ 「夫兵者，因地形者也。今六七郡間，千村百落皆為戰場，敵形至難制也。而郡縣且相率閉城，使各鄉兵當賊左矣。為今之計，莫若急築城堡於諸鄉以固守，併力於郡縣以待戰。郡縣有備，則賊不敢散掠而謀沮；諸鄉堅守，則兵不必遍分而力裕。人人自為戰守，小入則其地當之，大入則併兵禦之，中道則設伏擊之，出海則舟師邀之，大功可成。」見《明世宗實錄》，卷413，嘉靖三十三年八月庚午條，頁7181。

⁵⁵ 「漳州土堡舊時尚少，惟巡檢司及人煙輳集去處設有土城。嘉靖四十等年以來，各處盜賊生發，民間團築土圍、土樓日眾，沿海地方尤多。」見萬曆《漳州府志》（《明代方志選》本），卷7，〈兵防志·土堡〉，頁145。

漳州府漳浦縣為懇恩給示修堡捍衛、造福一方事。……據本縣十七都積美社趙義呈稱，近蒙憲示，許鄉社擇便築堡，以防不虞，以固民生。……近時警報彷徨，堡外四民村居星散，誠恐變生叵測，守禦無所。……平居則守望相助，遇急則身家各棒，有備無患，有基無壞，事關地方，具呈懇乞恩准，給示執照，以便興築等情。……蒙署縣理刑館蕭看得倭情叵測，桑土宜周。矧值承平日久，土堡頽壞，尚[倘]遇警息，其何賴焉！⁵⁶

趙家堡的這個〈築堡碑記〉顯示築堡通常又是地方勢力借助於形勢的「自我表達」——下文將引述的〈碩高築堡記〉更明言建堡純粹是在沒有寇亂的地方興建。此處專門強調「近時警報彷徨」、「誠恐變生叵測」、「倭情叵測」、「土堡頽壞，尙遇警息，其何賴焉」，亦可看出寇亂未及。防微杜漸外，為其擴建尋找正當理由也是核心敘說。防寇之餘，展示獨立性與地方權勢的表達、一定程度上對抗官府、⁵⁷宗族之間的爭奪等都可以是這些堡寨建立的原因。這種情形在宗族勢力異常強大的閩南尤其顯著——漳浦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境內現存堡寨二百餘，幾百年前當有更多。地方士人對建堡還有着自己對運數的理解：「宋元之際亂在江以北，明清之際厄在海之南，其天步使之然。」⁵⁸地方鄉紳也有一套漳浦最初建堡原因的解釋：

堅守不拔之計，在築土堡，在練鄉兵，何以効其然也？方倭奴初至，時挾浙、直之餘威，恣焚戮之荼毒。於時村落樓寨望風委棄，而埔尾獨以蕞爾之土堡，抗方張之醜虜。賊雖屯聚近郊，迭攻累日，竟不能下而去。當是之時，一兵莫援，一鏃莫遺，衝櫓逾

⁵⁶ 〈築堡碑記〉(1616)，今位於漳浦縣湖西鄉趙家堡北門瓮城內，收入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34，點斷有調整。

⁵⁷ 如張維等「各據土堡為巢」。張維是月港著名的「二十四將」之首，藉着倭亂據堡自立，「御史阮鶚諭居民築土堡為防禦計，□□倭奴傳擊，頑民乘機構逆（自號二十四將），結巢盤踞，殆同化外」。見陳瑛等修，乾隆《海澄縣志》（《中國方志叢書》本），卷1，〈輿地志〉，頁17。關於該案例的研究，參見片山誠二郎，〈月港「二十四將」の反亂〉，載《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2），頁389-419。中譯本見片山誠二郎，韓升譯，〈明代私人海上貿易的發展與漳州月港——月港「二十四將」的叛亂〉，載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二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3），頁310-318。

⁵⁸ 康熙《漳浦縣志》，卷18，〈藝文志下·楊總戎築城記〉，頁1432。

垣，推墮如破，荻蒿近竭而渠首受傷，雖有天幸，亦緣地勝！自是而後，民乃知城堡之足恃。凡數十家聚為一堡，砦壘相望，雉堞相連。每一警報，輒鼓鐸喧聞，刁斗不絕，賊雖擁數萬眾，屢過其地，竟不敢仰一堡而攻，則土堡足恃之明驗也。^⑨

雖然有確實抵禦住強敵的例子，堡寨當然也不是萬能的，從大量《實錄》記載中也可以看見不計其數被攻破的堡寨，有的堡（如浦幕堡）甚至多次被攻陷。此外，還有眾多「本處鄉村土堡，多不堅固」的情形。譬如，當曾一本「窺福建玄鍾界」時，撫按涂澤民、王宗載上疏請求大征。^⑩ 其下屬參將張元勛飛報：「本處鄉村土堡，多不堅固；人復玩寇，不肯早避。乞行嚴督地方居民堅壁清野，勿為賊資。若土堡人民度能守得五七日者，則守以待兵應援；度不能守，則入城暫避。」^⑪ 海澄未從漳浦分置出去前，由於所處地理環境也是屢遭寇難，從嘉靖三十四年（1555）起十年間城堡也被攻破許多。^⑫ 除了寇難，清初的遷海更是對這些堡寨的一次全面改變：廢棄、拆毀、加固利用，還有築新城堡。

鎮海城：……嘉靖間為饒寇所襲，焚掠塗炭。國朝順治十八年遷界，奉旨墮城。今防守官兵隸金門鎮水師，康熙二十年築城。

霞陵城：在七都。遷界時官建，原設防守把總，今徙外地城虛。

赤湖城：在十七都。元季山寇竊發，鄉人魯仁禮輩築。……國朝順治十八年遷界拆毀。

趙家堡：國朝遷移時，城守營遊擊常駐防其中。^⑬

文獻上漳浦的遷海模糊不詳，《漳浦縣志》記載的漳浦遷海是「梁山以南、舊鎮以東」的地區，非常含混。縣志中的〈方域志下・坊里〉在述及地

^⑨ 康熙《漳浦縣志》，卷11，〈兵防志・烽堠・兵防總論〉，頁771-772。

^⑩ 《明穆宗實錄》（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3），卷24，隆慶二年十月庚辰條，頁681。

^⑪ 塗澤民，〈行巡海監軍道並二總鎮（防賊）〉，載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355，頁3824。

^⑫ 李英，〈請設縣治疏〉：「十年之內，破衛者一，破所者二，破府者一，破縣者六，破城堡者不下二十餘處。屠城則百里無烟，焚舍而窮年烽火。人號鬼哭，星月無光，草野呻吟。」見乾隆《海澄縣志》，卷21，〈藝文志〉，頁241。

^⑬ 康熙《漳浦縣志》，卷5，〈建置志・城池〉，分見頁304、306、307、308。霞陵城南門有廟，原祀關帝，後改祀開漳聖王。

區行政劃分時也另外會涉及一些，但基本未談及具體遷海事宜：

十都……國朝遷移後為棄地。
 (十都)康綏里也……康熙初年屬遷界。……
 一十八都……康熙初築馬口城，有千總駐防……
 十五都……至國朝遷移後為棄地……
 十七都……國朝遷移時沿海諸圖皆為棄地，特令漳浦營城守、
 遊擊專駐官塘保之趙家城，復界後歸駐本縣。^⑭

這些隻言片語也提示了遷海與保甲之間密不可分的聯繫。〈方域志下·廟宇〉另有兩條涉及遷海：青陽院「國朝遷移後久廢」、寶珠庵「萬曆間，莆田林三教兆恩因張璉之亂流寓於浦，擇地建庵」。^⑮除此以外，方志便再無其他記載涉及遷海問題了。然而，借助於堡寨遺存，可以得到一條清晰得多的遷海「線」。(見附圖1)

遷海這一行動改變了整個地方的景觀，今日的堡寨遺存在空間上顯示了這一點。如附圖1所示，密密麻麻的基本為各城堡寨土樓的名字。堡寨最集中的區域無疑是縣城以西及周圍區域，一是因為縣城及其周邊各地方勢要對資源的爭奪，一是因為山地人群向東遷移，遂有與本地「土民」激烈爭奪的情況。這些堡寨顯然與「倭寇」無關，其防衛山寇的需要實為抵禦需要入籍定居的「化外」之民。除縣城中心地址外，另外比較明顯的堡寨集中區是沿海地區。不過，沿海的堡寨有些其實並非基於防「海寇」的目的興建，而是意在聚族生息，保持地方勢力。如上文提及的〈碩高築堡記〉便明言此處「不逼海寇」：

余祖……航入廣崖避之，晦居積美，濱海苦盜患。余筮仕，賦性疏拙，素有軀山林僻。比家歸，遭劇寇凌侮，決意卜廬入山。屢經此地，熟目諸山谷盤密，不囂沖途，不逼海寇，不雜城市紛華，可以逸老課子，田土腴沃，樹木蕃茂，即難歲薪米恒裕，可以聚族蓄眾。^⑯

^⑭ 康熙《漳浦縣志》，卷2，〈方域志下·坊里〉，頁150-154。

^⑮ 康熙《漳浦縣志》，卷2，〈方域志下·廟宇〉，頁175、184。

^⑯ 〈碩高築堡記〉(1613)，今位於漳浦縣湖西鄉趙家堡北門瓮城內，收入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33，點斷有調整。

值得注意的是，沿海地區的堡寨連綴起來有比較明顯的兩條「線」，兩「線」可以平行亦可以交叉。如果交叉，交點便在「舊鎮」這個區域。因為清初遷海時僅堵死舊鎮港並拆城，卻未按照幾十里的遷海標準內徙，而是僅於稍內陸一點的地方築秦溪城：「舊鎮城：遷界時墮。秦溪城：在舊鎮內地，遷界時官建有潛踪駐防。今移駐外地。」^⑦ 其他的地區由圖中河流的發源可以看出多是以地勢較高的濱海丘陵為依托，其看似依山勢而防守，但許多濱海丘陵根本不具備進攻和防守的條件，鄭軍不會行軍，清軍也無力顧及，所以關鍵的實為若干個據點。利用原有堡寨或新修，構成大致的防「線」，便成今日尚可見景觀。至遷海復界後，沿海有些堡寨又重修。^⑧ 於是，興廢之間，殘跡新堡並存，成為今日理解遷海的絕佳物質和景觀文本。以往涉及遷海的文章很多僅討論遷徙距離，結論也是比較明確的三五十里，視各地具體情形而定。通過堡寨的地方遺存觀察，可進一步知曉在一個「小」範圍內的遷海如何運作，如何「因地制宜」而從若干里到幾十里並存。如果說存在什麼「標準」，那就是依山勢和地方原有的防衛性設施如堡寨來推行。對於逐個堡寨興廢的考證則可以反推遷海的步驟和範圍變動。

嚴格講這條所謂的遷海「線」仍是很粗糙的大致劃線，無非是以長橋、官潯、赤嶺、湖西、赤土、舊鎮以及梁山等這些據點為基礎連起來的，但加以地形考慮，則大致可以知道遷海的實際情況。在縣境最北部的長橋鎮有馬口城（策士城），是康熙二年（1663）在王進功建議下李率泰建造。海澄已經是完全的「棄地」了，因此馬口城是漳浦北部的據點，也是北部的遷海界。官潯有趙家樓和橫口堡可資利用防守，因此是一個據點。^⑨ 橫口（1958年大躍進時改名為康莊村）為大族王氏據點，鄭成功駐軍漳浦時總部即在橫

⑦ 康熙《漳浦縣志》，卷5，〈建置志·城池〉，頁305-306。秦溪很快被廢棄，舊鎮銃城則保持駐兵。

⑧ 如懸鐘所城，「嘉靖四十一年陷於倭。隆慶六年重修。國朝順治十八年遷界，城廢。康熙五十六年總督覺羅滿保、巡撫陳璣、布政司石沙木哈捐修鎮海、雲霄、陸鰲、銅山、懸鐘五城」。見乾隆《福建通志》，卷6，〈城池〉，頁339。

⑨ 張宏明描述藍、王兩姓對三官天王廟祀典的爭奪，順帶提及王姓衰落與遷海有關，他認為藍姓在山區剛好躲過遷海，所以得以較好地發展。但其所引材料（一條是「梁山以南舊鎮以東」，一條是藍鼎元祖述行狀時認為的從湖西遷赤嶺安全一點）無法證明馬口、橫口是「界外」。從清廷刻意於此建堡及橫口堡的情況看，這兩個據點應該是新的邊界而不是界外。王氏衰落當主要是因為他們與鄭氏的關係，其宗祠等在戰火中都被毀滅。以其在明代眾多仕宦的狀況，到清代竟無一仕宦。參見張宏明，〈神廟祭典與家族競爭——漳浦赤嶺雨露頂三界公廟的個案研究〉，載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302-334。

口王氏宗祠內：「自五世以上，其生死年月日時及名字不傳者，蓋因鄭國姓困漳州，其部屬陳福擾，南溪神碑、祖廟被燒，故莫知其詳闕之可也。」^⑦ 王氏在明代是漳浦望族，志達、志遠、志道三兄弟人稱「三鳳齊鳴」，加上爺爺王會又稱「祖孫四科甲」。^⑧ 但由於處於交界並被鄭氏摧毀，清初遷海後一蹶不振。赤嶺是山區，其到馬坪之間的山地住民稀少（1970年代興建了楊美水庫），所以成為遷海利用的天然屏障。與赤嶺相比，湖西是山地邊緣，本來是處於內陸，「不聳冲途，不逼海寇」，所以趙範才選中建堡。遷海使其突然成為「前線」，清廷利用趙家堡為據點防衛。今趙家堡完壁樓前門存留有唯一明言遷界的矩形細條狀石碑——「旨拆定邊界」，是其作為邊界據點的物證。^⑨ 秦溪城「在舊鎮內地，遷界時官建有潛踪駐防」，而南面深土鎮的霞陵城估計為界外的一個據點——建城前當地已有村落，官軍遷走居民後拆除部份民居並將其石料用以築城。^⑩ 深土鎮南面的埭厝城遷界全毀，復界後黃性震建詒安堡。^⑪ 再往南，舊鎮鎮岩埭社南側的漳浦七都浯江保西徑坊是漳浦大族浯江烏石林氏始祖林安宋朝時從福州長樂遷徙所至處所，烏石林氏在此繁衍為大族。「有華表的地方不用內遷」是當地民眾「口耳相傳」的「民間傳說」，背後可能蘊含着強宗大族在遷界中得免的重要訊息。^⑫ 相對於這條遷海後界線的是原來的外部海防線，基本也是以杜溝、舊鎮、六鰲、赤湖、佛曇、前亭（井尾城）幾個外圍鎮為基地的。這就是堡寨遺跡所表現的景觀，構成了我們對該區遷海超越文獻更清晰的了解。這些作為地方勢力標志的堡寨，其地點的變化（整體景觀變化）所反映的地方防禦力量和地方勢力隨時局的消長。由此引出繼遷海標準和如何利用堡寨遺跡進行回溯式研究之後的第三個問題：遷海後地方社會如何變動？或者說地方權力結構發生了什麼變化？

（三）遷海後的社會變動

遷海後，漳浦地方社會經歷了巨大變動。對於具體的村落而言，有的大

^⑦ 王珠山整理，《康莊橫口王氏族譜》（手抄本，漳浦縣檔案館藏），頁15。

^⑧ 康熙《漳浦縣志》，卷15，〈人物志上·縉紳〉，頁1086-1094。

^⑨ 2007年1月28日湖西田野記錄。

^⑩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25。

^⑪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36-37。

^⑫ 林梅樸山，〈重修浯江族譜序〉（1543），載林拱海編，《浯江烏石林氏族譜》（漳浦縣圖書館藏，2002），頁28；葉錦花，〈宗族勢力與清初遷界線的畫定——以福建漳泉地區為中心〉，頁118。

姓未回遷或回遷很少，由強轉弱，屬於第一類型。如赤湖月嶼堡原為陳姓和鄭姓兩姓組成的村子。嘉靖三十七年（1558），月嶼舉人陳魁士率村民建月嶼堡，顯示其時陳姓為地方主導力量。不過遷海後該地陳姓剩餘很少，今日多為鄭姓。⁷⁶

有的姓氏大量移入，由弱轉強，係第二類型。第一種情況是原地填補勢力空缺，如前述深土鎮的埭厝城，傳說為黃性震建。遷海時廢，復界後黃氏在湖西建詒安堡，反而由鄭姓重建埭厝城。第二種是因勢擴展移入的姓氏，如沙西鎮嶼頭村大祖祠後乾隆元年（1736）所立〈嶼頭端肅公配享碑記〉曰：「本支五房因昔年海禁遷移，族人星散，基處未有祠堂以為愛懿著存之所。厥後四海升平，居處稠密，而猶未遂置者，蓋難其地而重其事耳。……不若將此地與我族築小宗，請叔祖配享。」⁷⁷陳氏在復界後，康熙中期從蓬山村遷嶼頭村，而蓬山村有蓬山城，復界後陳姓族人造。⁷⁸可見陳氏又「多」得一村在沙西鎮嶼頭村，勢力擴展，還勸他族將地送與其作為「小宗」。第三種是取代型擴展的移入例子，如沙西鎮土樓村有承孝樓，蔡姓人建，遷海後蔡氏未返，林氏遷入，該村現為林氏聚居。⁷⁹

第三種類型是有的姓氏雖然有回遷，但遷海前後都相對弱小，不作為地方社會主要勢力，從地方社會重組的角度看並無影響。例如，佛曇鎮白石村葉氏祠堂〈白石葉氏祠堂碑〉載：「我祖開基白石，原有宗廟之饗，因海氛傾圮，祭祀沉淪，子孫散處，不一其地，守祖者丁戶亦多，所以遺址直懸百餘載，未有重興也。」⁸⁰雖然葉氏有祠堂，執筆撰文者也將祭祀不振的責任歸咎於濱海動亂，並為沒有重修宗廟找到了藉口，但其實葉氏在楊氏佔主導的佛曇不成氣候。同理，在藍氏和王氏佔主導的赤嶺，楊氏也無影響，雖然其極言先世顯赫，清初避難回歸後「族譜已失，神主已亡而故無存」。從其族譜敘述看，要麼這一支楊氏很一般，要麼楊氏在此地勢力較盛僅為明中後期幾代，其後便「杳然莫稽」：

吾家楊氏，自元至今世居漳之赤嶺洋濱禮。皇明丁幾千數，代有名人，……夫何明末不造，草寇竊發，大清初起，海氛未平，昔

⁷⁶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19-20。

⁷⁷ 〈嶼頭端肅公配享碑記〉（1736），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244。

⁷⁸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35。

⁷⁹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130。

⁸⁰ 〈白石葉氏祠堂碑〉（1829），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256，點斷有調整。

之閭閻撲地者化而垣壘矣，昔之鳩宗聚族者化而星散矣。戶口凋殘，典籍失矣，兄弟離散，神主遺亡。……我曾祖簡毅公遭丙戌（順治三年）之亂，奉老父率妻子避隱於靖邑涌口中都寨，傳至蘊，凡四世矣。時久途遙，諸與曾祖為兄弟者之子孫，幾乎不可記憶矣。康熙庚寅歲（三十九年），先君定爾公與諸叔父始旋歸故里，至之日，族黨四散，居人鮮少，……下此則杳然莫稽矣。蓋族譜已失，神主已亡，而故無存，其痛可勝言哉！^⑧

第四種類型是有的姓氏不僅回遷了，還繼續保持了遷海前的強勢地位，如佛曇鎮楊氏獨大。楊、黃兩姓皆自稱為宋遺臣後代，可是對先皇的「後代」趙姓卻一點都不客氣，所以趙姓只得內遷湖西等地。佛曇的趙氏自稱祖先「諱姓黃氏，居於浦西，後徙積美。鴻儒□□，遂居焉，造置產業以度時」。^⑨有學者已指出，佛曇《楊氏族譜》稱其為楊淑妃之兄楊亮節的後代，但《宋史》中楊淑妃傳明言楊亮節為其弟；《黃氏族譜》稱其祖為內閣侍臣，但內閣為明以後官制；《趙氏族譜》稱其祖為趙匡美第十代孫趙時義、趙若和，而〈宋史·諸王世表〉詳載魏王後裔並無趙時義其人，有趙若和，但其子為趙嗣炳。^⑩其後代修譜人聲稱「吾承上祖圖籍，遺條玉牒□，據世寶逃難之際，付托伍家。今無憑可修，中間偹細之詳，只畧記首尾之一二而已」，也表明其確無「料」可攢造譜牒。^⑪當地黃姓的解釋則是趙若和到積美村後改姓「黃」，自稱取「皇」諧音：「我若和公乃諱趙為黃，以避其禍。深匿譜牒，終身不敢對人言。後徙居積美……蓋奄亡自存者近百年，人始知積美有趙氏為趙宋後也。」^⑫從其所置「屋地、田園、山地俱分與黃、許二氏」及「今二氏子孫均屬浦西」即主體仍在龍海太武山一帶看，無論是趙氏必須巴結黃氏甚或改姓黃以在楊氏、黃氏佔主導的佛曇立足，還是黃氏需要假借趙姓皇族權威提振勢力以抗衡楊氏影響，均可見楊氏的地位未

^⑧ 〈清漳霞山楊氏永茂戶內真派中葉族譜序〉，載《楊氏族譜》（抄本，詔安縣檔案館藏），見傅衣凌、陳支平，〈明清福建社會經濟史料雜抄（續四）〉，《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1期，頁106。

^⑨ 佚名，《趙家堡趙氏玉牒》（漳浦縣圖書館藏，民國乙丑年〔1925〕五修稿本），頁7。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有同版本影印本。

^⑩ 陳支平，《福建族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頁129。陳先生還指出福建趙氏自稱為帝裔的還有泉州和華安兩部族譜。

^⑪ 佚名，《趙家堡趙氏玉牒》，頁8。

^⑫ 佚名，《趙家堡趙氏玉牒》，頁19。此條前賢曾有引用，但有脫字。

動搖。而在佛曇鎮西邊的湖西鄉，亦即遷海後變為「前沿陣地」的處所，黃氏與趙氏一直有很大矛盾，後來著名的「紅白旗」械鬥黃氏為赤湖陳氏「紅旗」一方，趙氏為佛曇楊氏「白旗」一方，互相鬥殺，族姓對立極嚴重。⁸⁶從浦西沿海開始發展的趙氏倚靠同樣為濱海勢力的佛曇楊氏抗衡湖西鄉山里的黃氏畲族較為明顯。

至於舊鎮獅頭村的黃家寨，《黃氏族譜》載建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鄭成功部曾駐扎，康熙十二年（1673）初九日，總兵楊捷自九江進軍漳浦攻破之。雖然其遷界時被拆，但復界後乾隆七年（1742）又重建。又如霞美鎮劉阪村的劉氏，《劉氏族譜》稱八世祖劉孟尹在村中建劉阪城，城北門匾額書「弘光元年元旦，主人維城立」。劉維城生於萬曆十二年（1584），康熙元年（1662）遷界時移居普寧並老死於其地，但劉阪城至今仍為劉氏聚居地。⁸⁷沙西鎮沙崙村亦在界外，然而鄭姓保持了強勢地位，可見其必在遷海之後有回遷。據〈汪邑候〔侯〕申明水利碑〉言：

大坑溪水出自梁麓，沙崙、西莊、西山與院前四處田地俱資波潤斟酌，七日七夜輪番，古有成例也。募〔？〕緣萬曆〔曆〕四十四年鄭姓霸截水利，春元許仕求率鄉民匍呈縣府道……押號為據，自是霸截之害遂息。詎康熙五十五年鄭姓復霸截水例，我社內相率匍呈。……越五十八年三月內鄭姓又誑稟……我社內探知，復相率匍呈。……鄭姓懼罪，隨即繳。……三社與呈：太學生林紹伯、居

⁸⁶ 筆者曾問過兩位湖西黃姓村民，皆否認趙姓有改姓黃之事，也許他們想否認的是有些姓黃的人實本姓趙（2007年1月28日湖西田野記錄）。有關紅白旗械鬥，參見陳萬年，〈「紅白旗」——封建械鬥遺聞〉，《漳浦文史資料》，第2期，轉引自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177。謝金鑾〈泉漳治法論·械鬥〉所記漳浦械鬥甚生動：「若泉之同安、漳之漳浦，冤家固結，多歷年所殺父、殺兄之讐，所在多有。甚或剝及數代之祖墳，出其骸鬻諸市，題曰『某人之幾世祖骨出賣』；列諸墟，眾徧觀之。此其不共戴天，非國法所能止也。治之之術，亟之無益，置諸法難以稱情，得一二人而誅，往往不當其罪，而其禍不息。……泉民之鬪以鄉鬪，漳民之鬪則以姓鬪。以鄉鬪者，如兩鄉相鬪，地畫東西；近於東者助東，近於西者助西，其牽引嘗至數十鄉。以姓鬪者，如兩姓相鬪，遠鄉之同姓者必受累；受累則亦各自為鬪，其牽引亦能至數十鄉。若漳浦之紅白旗會，則近似泉民。」見丁日健輯，《治臺必告錄》，卷2，〈蛤仔難紀略·械鬪〉，頁102-104。可見漳浦紅白旗械鬥係以「鄉」為單位，如赤湖佛曇，但背後仍有大姓的影子。有關漳泉興化械鬥理論性的總結，參見鄭振滿，〈清代閩南鄉族械鬥的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16-23。

⁸⁷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33-34、40-41。

民林□、徐暢、林張、陳好、林姐、蔡轉、林德、林吉士、林佐、林培、林夢鯨……林錫瑚。^⑧

可見該村的鄭姓萬曆時勢力很大，至康熙時仍舊很強勢。該村其他小姓基本是在林姓的帶領下最後確立了這種對抗鄭氏的均勢。^⑨ 沙西鎮下寨村有下寨寨、李氏宗祠與城隍廟，以及雍正十二年（1734）石碑（記嘉靖間李陳林訂立海灘協議）。遷海時建築被拆，但復界後大量李姓遷回，現今仍以李姓為主。^⑩

總體而言，涉及兩個以上族姓的情況其實很難硬性劃分，蓋因對一個族姓來說是變「強」，對另一個可能是變「弱」；此外，更多的實際情況是多個族姓的此消彼長，譬如杜濤鎮高山村（今屬沙西鎮）——明代高山人文昌盛，〈漳浦縣志·方域圖〉稱其「萬烟」。遷海後族姓向石榴下車、漳浦城關、南門、盤陀蒲野遷移。復界時原居高山的吳、張、曾、龔、方、候以及原居徐鑾的徐、林、李、程未回遷，於是高山、徐鑾成為黃姓獨居村落。^⑪ 今沙西鎮高林村沙底廟有〈邑候〔侯〕何公斷定官陂水例便民碑記〉，述歷任知縣處理牛壠、高林、高山、塘南等村的水陂糾紛。隆慶元年（1567）重修，「立合同人李光榕、李尙言、洪必修、連啓祥……」，並無黃姓。其碑陰所記則表明陂為林姓建，黃姓後來也參與，所以林姓與中人李姓獲銀，而黃姓獲得產權。^⑫ 其後康熙九年（1670）重修，「自順治十八年（1661）廢墾，至今已久，閘板無柵。今幸展界，所有田地皆資陂水，茲陂主李城光情願出本修治閘板堤岸……」，同立人主要還是李、連等，此時為復界後，產

^⑧ 〈汪邑候〔侯〕申明水利碑〉（1720），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82-83，點斷有調整。

^⑨ 漳浦的林姓勢力較大，均號稱承續自永嘉之亂後的衣冠南渡鎮守晉安郡的林氏祖先，所謂「五馬浮江，衣冠避於南地」、「晉太寧三年，奉敕守晉安郡。林氏之族居晉安者自祿公始」。見閩林始祖文物古蹟重修董事會編，《閩林開族千年譜》（漳浦縣檔案館資料室藏〔0771號〕，1985），頁11、13。筆者感謝工作人員贈送複本。

^⑩ 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頁41。

^⑪ 黃玉盤、黃玉崑編，《漳浦高山歷史資料匯編》（漳浦縣檔案館藏，1994；縣圖書館亦藏），頁4。高山黃氏情況參見黃啟安抄錄，《（高山）黃氏族譜》（漳浦縣檔案館藏，時間不詳〔清代〕）。

^⑫ 〈邑候〔侯〕何公斷定官陂水例便民碑記〉（碑陰）（1581，1567，1670），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95-96。

權還為李姓所有。^⑧但也許是黃姓的壯大和李姓的衰落，後來李姓成了小姓——乾隆二十八年（1763）的碑刻寫道：「乾隆陸年，附近五宗黃姓強申一方……李、蔡雜姓之田絕水灌漑……但黃姓保五宗合一，（蔡長）濊等則小姓難支，彼又負隅肆惡，濊等則遠處不敵，若不陳明請禁，難免貽害將久……」^⑨碑的申訴人主要為蔡、李等姓。這時李姓還排在蔡姓之後。

又如畲族的藍氏，亦與望族王氏呈現消長的態勢。藍氏與前所述橫口王氏是相對性很高的兩家——其分別為山地／平原、清代興／明代旺、畲族／漢人（閩南人）、武將出名／文官出名的家族。張宏明的研究表明藍氏在明中後期才開基大路邊，比王氏晚了一百多年。^⑩其中，藍姓當為從西部山區遷來，〈西來庵緣田石碑〉曰：「西來庵者，祀天竺佛也。我祖開居萇谿，用以妥神靈焉。」^⑪暗示了藍姓「西來」的事實。藍姓在山地落戶，早期生活應該較艱難——赤嶺鄉西部山平（坪）村藍鼎元康熙四十九年（1710，庚寅年）尙作〈餓鄉記〉，衡山之評「此非遊戲之文，乃鹿洲庚寅歲實游是鄉作也……故又尋出舜說諸公將降大任者，便覺此餓是造物深意，大不寂寞，即此可見其氣之雄志之撞，不為困窮束縛」。^⑫藍氏最初也並無戶籍，亦即非「編戶齊民」。藍氏在明代稍有名的是赤嶺鄉南部土塔村大厝社的藍銘球，「因冒海豐籍，領天啓甲子（天啓四年）鄉薦第七人。為忌者摘發除名」。^⑬充份說明了藍氏本無籍。還有一個證據是世稱「父子登科」的崇禎十五年（1642）舉人、石坑村大社人藍兆木魁（一說藍木魁）和其子、康熙八年（1669）舉人藍陳略，從二人名字中也隱約可以看到「冒姓」的嫌疑。可惜此二人未見於《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由其中舉年份推知當為第十一和十二世。藍銘球弟弟藍銘璽，也是藍氏在藍理前為數不多的幾個稍有名氣的

^⑧ 〈邑候〔侯〕何公斷定官陂水例便民碑記〉（碑陰）（1581，1567，1670），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96。

^⑨ 〈邑候〔侯〕何公斷定官陂水例便民碑記〉（碑陽）（1763），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93-94。

^⑩ 開基赤嶺大路邊的是四房五才公派下石椅村人七世祖道一，居東山後，其後代分居頂坪、山尾頂、大路邊、大墘。見張宏明，〈神廟祭典與家族競爭——漳浦赤嶺雨露頂三界公廟的個案研究〉，頁302-334。

^⑪ 〈西來庵緣田石碑〉（1777），碑現存於漳浦縣赤嶺鄉石椅大石腳村西來庵右側，收於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189。

^⑫ 藍利靈主編，《漳浦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1991），頁48。筆者感謝赤嶺鄉藍兩成書記贈書。

^⑬ 康熙《漳浦縣志》，卷15，〈人物志上·縉紳〉，頁1158-1159。

人。^⑨很快，藍氏就把握住了「歷史契機」，以藍理為開始，一大批人借「平臺」起家。^⑩先後有藍廷珍、藍鼎元、藍元枚等諸多名人，一下躍升地方望族。^⑪當然這與遷海也密切相關，藍姓所在的山區得以倖免於這個突發事件的打擊，避免了平原許多大族流離衰落的命運。由此可見，空間在這裡展現其意義——以赤嶺、湖西為點線，這種「歷史契機」造成的結果是藍姓在漳浦地方上的崛起，而且是不受其他大族壓制的崛起，這使得藍姓的畲族得以在周圍都是閩南人的地方立足，赤嶺也成為今日閩南地區少數分佈有畲族的幾個孤立點之一。這種空間格局和歷史機緣至少影響了地方一百多年的政治格局，至乾隆時藍氏仍顯赫一方。

(四) 遷海界外

借助於堡寨這些遺跡的展示，遷海的界線可以大體還原；借助於方志、族譜、碑刻和祠堂遺存，遷海之後的社會變動也可以窺見。那麼，遷海界外當日情形如何？理論上「寸板不許下水……違者死無赦」，^⑫而更生動的實際情形可由奏疏和口傳文本展示。譬如廣東官員黃易上奏：

即以粵東之今日，推之江浙閩省，諸如海邊等處遷海之民，其困苦死亡，臣雖未嘗經見，然其流離傷慘之狀，當亦必有同者。則捐國家數千里之疆域而棄為荒徼，委朝廷數千里之生靈而聽其流

^⑨ 《漳州府志選錄》，〈志人·藍銘璽〉，頁51-52。

^⑩ 藍理以「破肚將軍」名。今日赤嶺流傳的故事也多為藍理的，大概因其首開家族之興。其事跡見於《清史稿》、《臺灣外紀》等多處文獻。他是十二世祖，石椅村人，四弟藍瑤前園村人。漳浦縣赤嶺鄉石椅村宗祠門左側〈石椅藍氏宗祠碑〉(1695)：「家總戒義山公以蕩平海朔首勳，持膺簡命，建牙上穀，尋以四明濱海必得良翰，爰改北門之鎖綸，轉為南邦之保障。」收入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240。藍氏家族的情況參見藍利靈主編，《漳浦石椅種玉堂藍氏族譜》，頁13-36；周肖峰主編，《漳州民族鄉村與寺觀教堂》(漳州：漳州市民族與宗教事務局，2005，漳新出內書〔第021號〕)，頁26-28。筆者感謝赤嶺鄉政府工作人員贈書。有意思的是，當地人講述藍理捂住腸子繼續指揮作戰時，竟講為「按住傷口／頂住傷痛繼續幹」，配合某種姿勢和語氣，讓人看到一種宣傳語彙的沉積，「國家在場」顯著(2007年1月27日赤嶺田野藍兩成訪談)。

^⑪ 藍廷珍為三房蕃公派下(鹿洲公派)，十五世祖，山尾頂土塔村後營社人，後定居湖西頂壠新城；十七世祖藍元枚為其一系；藍鼎元為三房蕃公派下(鹿洲公派)山尾頂山平村人，十五世祖。

^⑫ 江日昇撰，陳碧笙等合校，《臺灣外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卷5，頁165。

亡，誠未見其可也。……奸宄詭籍海禁，窺內地居民，或有升斗之鹽，指為踰禁出海，多方索騙，勢不傾家不止。嗟此小民，何罪何辜，而使其輾轉困踣，一至此乎！……粵東自去歲，年穀不登，米糧騰貴，遷移之民，既失本業，復遭歲歉，勢不胥於死亡不已。^{⑩3}

黃易的說法是以往關於遷海帶來的沿海民眾苦難的一般總結，即鹽田皆廢，以前的一切日常經濟活動都被迫停止，原有房屋毀棄，「沿海孑遺，逃亡流竄。遍野哀鴻，不可收拾。加之甲辰、乙巳水旱為災，百役並至。界內之民，死於力役，死於饑餓，死於徵輸，至有巷無居人，路無行跡者」^{⑩4}、「濱海數千里，無復人煙」。^{⑩5}據前往日本的華商述說總結，「因遷界很多百姓喪家廢業……無家可歸，無業可營，故有很多餓死或變成流民，於是許多百姓不顧禁令，越界潛出，歸錦舍充兵卒，故錦舍方面愈見得勢」。^{⑩6}可見事實上和海禁一樣，遷海不可能完全封鎖得了漫長的海岸線，仍不時有民眾越界捕撈，這種遷海的記憶也保存在沿海的一些俗語或諺語上，下面我試着分析一句俗語及其潛藏的「歷史記憶」。

在粵東地區，有一句俗語叫「訓字掠無蟛蜞」。^{⑩7}蟛蜞是一種紅色小螃蟹，生長於水邊。這句話的意思是識字的人抓不到蟛蜞。該口耳相傳的故事有多個版本，大致可分成兩個模本。^{⑩8}第一個模本沒有明確的時間，但是一般人會說「清、民」：

□江^{⑩9}下游因為有許多蟛蜞，所以民眾都去抓，大家在那裡抓，這樣就破壞了堤壩。於是政府立牌，上寫禁止在此抓蟛蜞，不

^{⑩3} 王之正修，沈展才等纂，乾隆《陸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本），卷12，〈藝文志·奏開界疏〉，頁166-167。

^{⑩4} 余颺等，《甫變紀事（外五種）》（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26-27。

^{⑩5} 夏琳纂，《海紀輯要》（《臺灣文獻叢刊》），第2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2，頁59。

^{⑩6} 林仁川、黃福才，《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頁18，轉述林春勝等編，《華夷變態》（上冊），卷7。

^{⑩7} 余流、王偉深、邵仰東，《潮汕熟語俗典》（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3），頁92-93。

^{⑩8} 這些故事均有耆老提及，故事大致內容見余流、王偉深、邵仰東，《潮汕熟語俗典》，頁92-93。

^{⑩9} 不同的地方有自己的「主角」江河，如榕江、韓江。

然就要殺頭，等等。^⑩

第二個模本有明確時間和所指事件，大致表述為：

康熙皇帝那時為了對付國姓爺（鄭成功），怕民眾給他提供各種物資，就讓沿海的人都搬到內地住。立有牌子不准抓蟛蜞等等，只要是界外都不准出去。

兩個模本或多或少會有些交叉，衍生出一些略有差異的小版本。故事中會有兩兄弟，一個讀過書，一個沒讀過書所以不認識字，識字的看見告示牌就不敢出去了，不識字的照樣出界，一般都會背着滿滿一籮筐蟛蜞回來。故事結局當然很明顯，父親、爺爺之類的長輩會對着那個筐空空的識字的兄長或弟弟說「你啊！訓字掠無蟛蜞！」之類的話。第一個故事只有清代或民國很模糊的時間點，可能是晚近開發及於「天涯海角」的結果，所以記憶中只有清代以後才有這樣的禁示。第二種更像是遷海的影響，清初發生的這個事件在民眾記憶中落下了深刻的印迹，所以會有「清」之類模糊的時間記憶；第二個模本因為指向事件很明確，很可能是將突發事件移植到本來就有的故事中，另成一個新模本——任何對付鄭成功或其他海上挑戰勢力的重大行動都能被移植到遷海的故事上。這就是口傳文本留下的關於遷海的記憶。這類故事也充份說明，「濱海數千里，無復人烟」、「寸板不許下水，違者死無赦」不是絕對的，在民眾日常生活慣性面前，一些強制措施有時常常徒具空文。當然，遷海對民眾的重大影響毋庸置疑，造成了重大損失也是客觀事實。福建總督範承謨便指出遷界導致「民田廢棄……以致賦稅日缺，國用不足」。除了逃亡者眾，倖存者亦「無業可安」。「邇來人心惶惶，米價日貴，若不安插，倘饑寒迫而盜心生，有難保其常為良民者矣！」^⑪在陳明損失之後，他話鋒一轉開始請求開海復界，仍然是以民眾生活自身內在的邏輯來說服皇帝：

^⑩ 不同人對一些語彙有不同表述，如「政府」也會講成「官府」、「當官的」，等等。還有人講抓蟛蜞會「破壞生態環境」，當然這和「政府」這類詞匯一樣是「當代史」的「歷史」復述。

^⑪ 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84，〈兵政十五·海防中〉，頁3032。

我皇上停止海界之禁，正萬姓更生之會。而閩地仍以臺寨為界，雖云展界墾田，其實不及十分之一。且臺寨離海尚遠，與其棄為盜藪，何如復為民業？如慮接濟遷越，而此等遷民，從前飄流忍死，尚不肯為非，今若予以恒產，斷無舍活計而自取死亡之理。即釘、麻、油、鐵、絲綢、布帛，皆奸商巨賈、勢豪土棍、有力者之所辦，窮民亦無此資本，何由而濟？如慮逼近沿海，難免寇船侵掠，夫海賊可以登岸之處，不過數所，餘皆海潮涌入之小港，時涌時退，不能停泊。若設防兵堵禦要害，則寇亦無隙可乘。……則門戶既固，而遷民可以開墾復業，無復糧貴寇之憂，無遷越接濟之慮。……閩自禁海以來，利孔既塞，是以兵窮民困。^⑫

范承謨的話是點到要害的：願意忍受遷海的「遷民」，以前是順民，給予「恆產」後不可能捨生取死，而且「窮民」沒有資本，根本不存在接濟敵人物資的問題。遷海已經對民眾有了一次「淘汰」，留下的都是「順民」、「良民」，不肯聽遷的通通剿滅，於是「化外之民」非歸化或投奔鄭氏即死亡，除此別無選擇。^⑬故而遷海之後政府再向剩下的「良民」授予合法身份並「復為民業」是長治久安之計。重新控制「臺寨」以外「離海尚遠」的地區、確保遷民無害的做法即編戶保甲。那麼，漳浦的編戶和保甲是否獨特，抑或與東南其他地區一樣呢？換句話說，帝國在遷海後的地方重建是否繼承了遷海前該地區的歷史遺產呢？

三、編戶、堡寨與保甲

(一) 堡寨與保甲

按照康熙的思路，處理「皆由內地而生」的海上之「賊」，強化管制顯然很合理，保甲也自然而然成為一個值得認真考慮的選項。嚴保甲通常有助

^⑫ 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頁3032-3033。

^⑬ 康熙四年（1665），李率泰奏稱：「臣先在粵，民尙有資生，近因遷移漸死，十不存八九。」見光緒《新寧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影印光緒十九年〔1893〕刊本），卷14，〈事紀略下〉，頁579。姚啟聖則在康熙十九年（1680）請求復界時強調遷民被趕到了鄭氏一邊：「投誠之眾率皆前日遷徙之民也。」，見《憂畏軒奏疏》（載《閩頌匯編》），卷4，轉引自顧誠，〈清初的遷海〉，頁68。

於里甲的穩固，所以從賦役角度看，不僅對於稅收有正面影響，其人口登記和（再）納入亦能促使「賊寇」轉為編戶。不過，朝廷並不是在所有地方都能隨便推行保甲。從明代嘉靖時期開始，由於朱紂嚴保甲糾察所顯示的效力，士人或多或少都對保甲有所着意，比如許孚遠強調「行保甲之連坐、慎出海之盤詰」、「禁之當有法」。屠仲律在指出「夫海賊稱亂，起於負海姦民通番互市……雖槩稱倭夷，其實多編戶之齊民也」之後，認為「豪民以之保村里則有餘」、「其有能團結鄉民、保固村鎮者，先與免其糧里押運重役及均徭一應雜差，獲功者一體陞賞」。¹¹⁴ 屠氏試圖將保甲與均徭應役和官職掛鉤，促其發揮最大效果。從明代官員的實踐中也可以看到，他們在一時一地推行保甲常有不錯的效果。¹¹⁵ 〈閱視海防事〉記載朱紂「反復思惟，不嚴海濱之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也」。朱自稱實行後，「旬月之間，雖月港、雲霄、詔安、梅嶺等處素稱難制，俱就約束；府縣各官，交口稱便。雖知縣林松先慢其令，亦稱『今日躬行，大有所得』；泉州府申稱『所示保甲牌格簡易明白，永可遵守』」。譚綸於是將保甲擴展到福建全面推行：

合行守巡兵海等道通查各府州縣城市鄉村，每十家編為一甲，選一甲長，每十甲編為一保，選一保長。平居則令互相譏察，不許出外非為，及容留歹人。併有窩隱不舉者，一家犯罪，九家連坐，甲長犯罪，保長連坐。仍令各甲置辦隨便器械，一家有警，甲長鳴鑼，九家齊應。如賊勢重大，保長鳴鑼，九甲齊應，一保鳴鑼，各保齊應。有不出救應者，許被盜之家告官，或訪出通行治罪。其山海之間大族巨姓，自相連合，力能拒寇。各保身家者，仍立族長。平居有警，亦照保甲之法，有功者各與官兵同賞，不救者亦與失事同罰，俱不許令其出官、打卯、送迎、勾追、勞費等事。如此非但

¹¹⁴ 屠仲律，〈禦倭五事疏（禦倭）〉，載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282，頁2979、2981；又見《明世宗實錄》，卷422，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壬寅條，頁7310、7316。

¹¹⁵ 「〔謝〕騫，當塗人，正統乙丑進士，歷監察御史，政尚嚴明。月港、海滄諸處居民多貨番，且善盜。騫編甲置總、聯屬人戶，約五日齋牌赴府點驗。近海違式大船，悉令毀之，度可五尺、六尺，烙以官印，許朝出暮歸；不歸者，甲總以告，不告連坐之。一時盜息民安。」見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第二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卷64，〈文蒞志〉，頁1855。

足以譏察內姦，亦可以防禦外盜。^{⑪6}

但該舉措收效甚微，可見如果全面推行理論和實踐便有較大偏差。在地方勢力頗為強大的東南地方，保甲必然不僅是自上而下的措施，更是地方社會出於自身利益的因應。如果說保甲是帝國控制的一個手段並兼具「防禦外盜」的功能，鄉兵和堡寨則是地方防禦的手段並兼具抑制朝廷權力的功能。林偕春便提到漳浦練鄉兵自保後「賊」極懼，強調鄉兵與土堡的功效：

埔尾洋下諸堡遂鳩族人習學技擊，教一為十，教十為百。少年矯健，相為羽翼。每遇賊至，提兵一呼，揚旗授甲，雲合響應……自是兵氣愈揚，人心彌奮。每一夫持梃而驅，賊望見之，以為神兵從天而下，所當皆靡，所至無前。雖倭寇數千，自長泰挾重質而下，亦且卑辭請命，假道乞過；既假之道，尚不敢前，別尋間道，逾嶺以去。蓋相戒云：寧崎嶇，毋或致他患也。劇賊屯梅嶺……然每慮雲霄鄉兵之襲其後，累下戰書，佯求一鬪，我不為動，而彼竟亦不敢踰。……至如官兵稱橫暴矣，一履斯境亦不敢踐人一蔬，索人一食。鄉用安堵，家以無虞，則鄉兵足恃之。^{⑫7}

該記錄顯示了鄉兵和堡寨的功效，也顯示了「兵賊」不分的情形，讓人得以窺見基層社會的情形。事實上，林在前文已指出官軍「虛蹈名色，權襲爵級。始以債來，繼以賄陟。役佔隱冒，號百則十」的情形，戰時更誇張：「割其斃首，虛張戰聲，冒上功級，甚至掘已塗之屍，椎獨行之旅……羈截其頭顱，墨其面目，焚燒頭發，滅除綱痕以為眞倭……蓋民當其時，不死於賊則死於兵矣。……俗謂賊梳兵篦，良有以也！」^{⑬8}像這種情形，已不僅僅是兵制問題，而涉及到整個政權控制力的問題。在明代中後期，由於缺乏足夠的基層控制力，一方面保甲並不能常態化及全面推行（依靠譚綸、朱紂等鐵腕人物也只能是一時的），一方面朝廷並不能保護地方免遭寇亂的影響，甚至所派兵丁還為害地方，故而地方的堡寨和鄉兵事實上代替了保甲的功

^{⑪6} 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3，〈東夷·日本國〉，頁111。

^{⑫7} 康熙《漳浦縣志》，卷11，〈兵防志·附兵防總論〉引萬曆舊志所載，頁773-774。

^{⑬8} 康熙《漳浦縣志》，卷11，〈兵防志·附兵防總論〉，頁767-768。

能，並以地方的方式抑制了帝國權力的侵蝕。遷海則是一個徹底重來的機緣——清初以軍事力量為後盾，用一系列暴力手段摧毀原有的千絲萬縷、盤根錯節的濱海社會結構，以帝國的邏輯重建地方基層社會。可以說，保甲這一「內在要求」吊詭地在抵制保甲的地方勢力主導下不經意一步步打下了基礎，又被希望重新以保甲作為控制手段的新帝國所繼承。在漳浦，從原有社會組織到保甲，中間重要的一環就是堡寨——築堡需要「數十家聚為一堡」或鄉內聚堡，所以是與練鄉兵及其後清代的「保甲團練」相聯繫的，其重要性也在於此。後來清人嚴如煜在談及「沿海碉堡」時總結道：「閩之漳、泉，浙之溫、處，傍海依山者，多以築寨堡得完」。他認為築堡有六利，包括「保甲團練之法，均可就堡施行」，而且有「比廬聚族，聲勢雄壯」、「不能潛行接濟之奸」多個好處。^⑯這其實就是「編戶」的精髓所在，即實現社會的控制與帝國的收編。嚴持論的基礎「就堡施行」，很多正是地方勢力所建的堡，最初是一種自我防衛力量，防民防盜也防兵。而帝國收編面貌下，把持堡寨權力的，無非還是地方上有勢力的人，清人周之夔提出「誠立殷戶為雄長」即反映了這種實態；村堡和鄉兵（「練鄉兵以衛村堡」）的意義，則在於提升為寇為盜的成本，「使為盜者必死，不為盜者必生」。^⑰

以漳浦例子看，在鄉土抵禦武力擊敗寇盜後，借助於舊有里甲、保甲組織，地方興建了堡寨：

漳邑文獻甲於中州，維大海匯其東南，崇山亘其西北，其民習於林莽蒙密之間，且視長風巨浪若熟路輕車，時勾引海舶嘯聚，為地方厲非一日。……則雲〔云〕戊辰歲，海寇登陸，殺剝瀕海，輯侯慨然散粟，糾義旗，破賊官嶺，築京觀，里閈籍以安枕，丐君侯片語旌之。^⑲

舊石修完中城，其城壘□益，係鄉中保甲內編派均老幼通力合作，其成有前後，治有期□，□有買否，彌春月旦焉，鄰鄉尊親來

^⑯ 嚴如煜，〈沿海碉堡說〉，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83，〈兵政十四·海防上〉，頁2961-2962。

^⑰ 周之夔，〈海寇策〉，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85，〈兵政十六·海防下〉，頁3045-3046。

^⑲ 〈官嶺保障記〉(1634)，碑見於佛曇鎮新庵村，收於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125，點斷有調整。

附者，亦有皆〔偕〕力之助。¹²²

保甲與堡寨的關係可能是互相推進的。保甲在基層緩慢成熟的過程也伴隨着堡寨的定型。從地方借助形勢通過建堡自我擴張，到朝廷一方面稍稍減輕防衛動亂的壓力、一方面感受到地方勢力提升的壓力，因而試圖以保甲和「團練」的方式來強化控制，再到地方利用這種控制傾向而進一步強化堡寨提升自身勢力，地方社會築堡的活動無意間也推動了某種「歷史進程」，或者說為後來某種政策推行奠定了基礎。這些「保」起來的「堡」對抗的既有倭海寇盜——其他地方來的流民，也有朝廷。一個強有力的政府改變的僅僅是對抗的重點和方向，同理，一個強有力的地方也是如此。這兩種情形在清初與鄭氏的對抗中和清中後期地方自治的基礎中反映出來。如此，廣泛存在的堡寨也使漳浦可以迅速重新完成保甲，遷海之後以舊有組織形式為依托的編戶也順理成章。

（二）遷海後漳浦的編戶

遷海前，東南沿海地方保甲效果必然不佳，以至於清廷不得不下重令獎懲：

自今以後，各該督、撫、鎮，着申飭沿海一帶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詰擒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隱不行舉，首皆論死。¹²³

清初，由於鄭氏勢力盤踞沿海，清廷對同安等地的攻擊常常僅是「虛其地而還」。與保甲這種偏重治安和防衛的舉措相比，編戶更像是一種穩定和

¹²² 〈重興錦嶼城記〉（1618），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25，筆者點斷。碑主篇幅為列舉各人出工出錢情況，太長故不贅引。從所列名姓看，有陳、盧、張、王、許、蔡、李、周、鄭、黃多姓，符合所說「鄉中保甲內編派均老幼通力合作」的情形。

¹²³ 〈順治十三年嚴申海禁敕諭〉，見北京市檔案館編，《北京市檔案館指南》（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彩圖頁1。此諭亦載《實錄》，文字稍異，如「俱行奏聞處斬」改為「俱行奏聞正法」，見《清世祖實錄》，卷102，順治十三年六月癸巳條，頁789。

治理的基層措置。隨着清廷遷海之後在該區第一次面臨將其納入帝國版圖和重建基層的任務，編戶的問題提上日程。同許多地方一樣，漳浦的編戶在遷海後「海平，收復如故」的情形下展開。^⑯ 前文已提及范承謨請求略為開禁，允許在政府主導監督下民眾到界外謀生。對於活躍在海上的人群，編甲是以漁戶船隻為基礎的：

今惟有請照木筏取魚事例，容漁戶沿邊採捕。每十筏聯為一甲，行以稽查連坐之法。遇開港之時，止許隨帶乾糧，不許多攜米穀等物。令就近將領率防兵巡哨，督押漁筏，朝往暮歸。仍照編甲次序，灣泊內港聚集一處，以便稽察。其採捕之魚，十取其一，以充國課。……兵餉裕而國用自足，荒田墾而流離可輯，催科緩而人心共安矣。^⑰

而對於濱海依靠田土為生的人群，編甲則重在賦役法適應「地瘠民貧」的地方情況。漳浦地方的編戶是在康熙朝《漳浦縣志》的編者陳汝咸在任知縣時完成的，其深知盜從何來：「地瘠民貧，戶口之登耗不一，田土之荒熟不時，非沃衍比也。中更喪亂，流移既多，荒蕪不少。一敝於役法，再敝於賦法，以致山海之利悉錙銖，正雜之供多錯出，催科日拙，何論撫字？」^⑱ 後世史書的記載也多強調陳汝咸在編戶和平盜的功績。^⑲ 「汝咸躬自編審人丁，各歸現籍。糧戶自封投納，用滾單法輪催，以三百戶為一保，第其人口多寡供役。五年一編丁，而役法平。」而其可以通過招撫而使「諸盜歸誠，海氛遂清」，與之前「躬自編審人丁」的地方基層的重建密不可分，所謂「海賊入內地，必返其家……未下海之踪迹，責之本籍縣令，當力行各澳保甲」，說明清廷已重新掌控該區。地方上對陳汝咸的回憶也是集中於「編

^⑯ 「康熙二十一年海平，收復如故。合一坊九都五十二圖，為保一百七十四。東至於海，西至繚翠徑（與南靖交界），南至餘甘嶺（與詔安交界），北至馬口溪（與南靖、海澄交界），東北至太武山麓（與海澄、同安交界），廣一百三十里，袤百八十里。」見康熙《漳浦縣志》，卷2，〈方域志下·坊里〉，頁143-144。

^⑰ 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疏〉，頁3033。

^⑱ 康熙《漳浦縣志》，卷7，〈賦役志上〉，頁405。

^⑲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六）（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綜錄類一，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476，列傳263，〈循吏一·陳汝咸〉，頁312-314。

丁」和「究徵收法，均保甲」。¹²⁸

編戶及重新釐定賦役攤派成為遷海後地方重建的頭等大事，陳汝咸非常仔細地進行這項統計工作，詳計於縣志中。（見附表）康熙重修縣志序言中認為，相比嘉靖縣志，「九十六年中因革損益廢興」，「其大者尤莫如賦役」。

可以看到，洪武時期的戶數是過高的，也不可能收到那麼多人口的賦稅。其後地方官員自動將其下降到一定範圍的數額，保持雙方利益平衡點。逃戶也一直是個問題，分置詔安時也乘機再做了一次清理，嘉靖年間數量一直下跌，顯示問題越來越嚴重，頻繁的統計則或顯示朝廷關注度上升。萬曆年間的數據保持不變，當是沿用了隆慶末萬曆初的數據。隆萬間的改革使人頭和戶數不再那麼重要，代之以一個重定的徵稅單位「丁」，所謂「嗣萬曆年間編賦役全書，遂以丁口名而戶口之稱漸泯矣」。¹²⁹ 其後終明亡所據也都是這個定額，清代沿襲。康熙初又編定賦役全書，最終確定了徵收定額，這就是文獻所示「丁男」數額。結合上所引材料，二十一年（1682）海平後的基層保甲編定也只是這一賦役編定的自然延續和進一步確認而已，因為中歷三藩之亂，許多地方基層行政管理並未有充份時間調整。康熙三年（1664）是在兩次遷海的中間時段，可以說遷海和編戶（與保甲）是稍稍錯開的兩步，又可以說是同步進行的重要步驟。

帝國重建基層的效力自不用多說，寇盜從此「消失」，因為豪勢也被控制，民眾成為受保護的「編氓」：

詔邑海泥官〔？〕濠，聽民採捕魚蝦，易米資生。此自然公共之利，豈容劣紳巨族佔為己業，勒民納稅，貽害編氓，相應允從府縣所謂公之黎庶，禁其霸佔，勒石遵守。¹³⁰

清人嚴如煜在清中期以後強調保甲和團練的功效，使人得以一覽編戶的

¹²⁸ 〈月湖書院碑記〉（1708）：「公本家學，由翰林出宰吾浦。浦故繁劇難治……舊賦役偏累，小民奸猾，相緣為利。公究徵收法，均保甲，以二百家為保，家第〔算？〕其口之多寡而籍之以供役，五年一編，丁即按而〔年？〕增損之，令民各為提供，計其實產，自封投櫃，雖至親無所波及。其始也，皆以不便病公，公毅然行之，不少阻；至於今，公私利賴。課不懸於籍，吏不呼於門，是則公之良法美意，大有造於吾浦者也。」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217，點斷有調整。

¹²⁹ 康熙《漳浦縣志》，卷7，〈賦役志上·戶口〉，頁409。

¹³⁰ 〈北江海灘禁示碑〉（1690），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79，點斷有調整。

意義，即是關鍵在於「御民」，御民得力自然不會有倭海寇盜：

沿海數千里均有港汊。地廣防多，分汛兵則不足。……竊嘗思以兵衛民，不若以民自衛。……行團練之法，於沿海各莊村編戶口，十家設一旗頭，二三村設一團長，十數村設一正副團總，遴老成紳者充之。官給軍火，以時操練，令其各衛地方，防守口岸。……團練既成，寓兵於民，賊勢大則官兵應援，小則鄉勇捕斬，此禦賊衛民之上術也。^⑯

嚴氏還提出應該團結「鄉族」並對配合的紳士予以獎勵，其所論為清中後期之事，其所防「海盜」亦為不同社會狀況下的流動人群，但就其所強調保甲和「團練」而言，實與明末清初有異曲同工之處。保甲的功效還是可以後驗地看——在赤土鄉石牛寨村，乾隆十八年（1753）〈邑候徐老爺禁示碑記〉云：「浦邑自昔陳君設立十家一甲，雅化昭垂，縣志不忘。嗣後歷任久廢不舉……上年胞兄生員葉九苞，會同南坑、後蔡、東峰、魁斗、下丹五社零姓，閑呈清草，蒙給門牌，十家一甲，復振雅化，匪息盜消，強畏闡潛，附近鄰里，仰慕歸化。」^⑰ 正因為保甲「久廢不舉」，所以到乾隆以後又「出現」了許多「盜匪」，才又要重申保甲，可見其作為基層控制性組織的核心性。當然這是後話。

四、餘論

從反映了「化外之民」與「編戶齊民」之間的緊張關係的倭海寇盜開始，到清廷展界及重新編戶保甲的「海晏河清」，持續了一個多世紀的濱海動亂究竟是在什麼過程中消弭的，答案可以有很多種。目前較有說服力的研究成果認為是在遷海這一最暴力的軍事行動中以及在保甲中完成的，本文進一步論證這兩項「破」與「立」的活動在漳浦既有普遍性（與東南其他地區共享相似的安民防寇路徑和程式），也有其獨特的路徑，充份建立在漳浦地方堡寨歷史演化的基礎上，並且也充份體現了帝國的邏輯。方法論而言，以

^⑯ 嚴如煜，〈沿海團練說〉，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83，〈兵政十四·海防上〉，頁2960。

^⑰ 〈邑候徐老爺禁示碑記〉（1753），載王文徑編，《漳浦歷代碑刻》，頁87，點斷有調整。

堡寨反觀遷海，所見者不僅只是一條「還原」出的遷海「線」，更有地方社會「重組」的豐富內容。部份強宗大族倖免遷徙（如林氏），順應帝國政治議程或說適應其邊地經略步驟的家族（如藍氏之於稍後被視為「藩籬」的臺灣）在遷海復界後佔據了主導地位。

簡言之，面對寇亂，地方社會需要保甲，堡寨也被促成，堡寨與保甲互相推動。遷海既依賴堡寨，也摧毀部份堡寨，存留的堡寨則塑造了遷海線及其基本面貌。遷海發生在戰事稍息之際，而非戰況很激烈之時，顯示其本質是政治的，而非軍事的。¹³³新的帝國推行保甲需要以遷海作為前提，遷海的結果既「清除」了寇亂，也極大改變了原有濱海社會的「生態」，新的保甲便建基於此之上。

作為一個重建地方社會秩序的過程，遷海無疑是其中一個重大步驟。狹義的遷海僅限於突發事件，廣義的遷海則包括「展復」和基層重建的過程。倭海寇盜不斷湧現並叛服不定的原因正在於其為「民」，只是不屬於政府可以控制的「編戶齊民」。惟有穩固基層組織，才有可能吸納「化外之民」，倭海寇盜才有可能暫趨消散。誠如陳春聲已經指出的，清初的遷海和保甲兩項「破」與「立」結合的行動最終結束了長達百餘年的倭海寇盜活躍的歷史（消弭了結構性制約引發的重複性動亂），商業和戰爭都只是很「浪花式」的因素，社會組織才是根本。漳浦社會與潮州社會相似的「結寨」組織形式，以及稍有差異的「築堡」模式，既提示我們東南鄉村軍事化的趨勢或「傳統」，可能也顯示了地方權力與帝國區域權力輻射的差異。漳浦的個案顯示，富於地方特色的堡寨既是地方勢力的產物，也是展示倭海寇盜實質的遺存；既為遷海所影響，也塑造遷海的景觀；既與保甲互相推進，也展示了地方社會與行政傳統的妥協。遷海為我們提供了觀察的契機，而堡寨遺存顯示了社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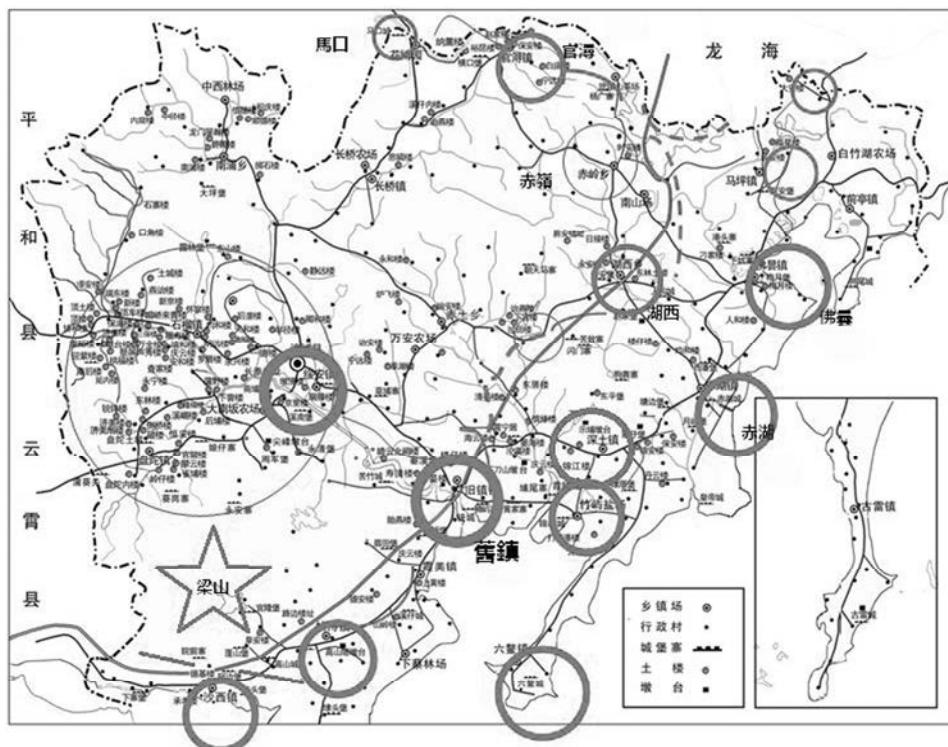
對於東南地方社會而言，遷海是一次較為徹底的「洗牌」。借助於此

¹³³ 前文提及漳浦遷海的普遍性和獨特性充份體現了帝國的邏輯，除對於流動人群的編制改造和與地方勢力糾纏外，遷海發生的時間點亦是值得注意之處。蒙蔡偉傑兄提醒，明代大規模修復長城係於1572年，恰為與俺答汗達成和平協議的次年，除去喘息之際得以進行大規模動員的條件許可外，主事者本身的邏輯也相當清晰：在有利的條件下，與敵對或競爭勢力進行隔離，一來可以防範侵擾，二來控制供應及削弱對方，三來可以迫使人群進行分界選擇，其後完成對於界內人群的控制。長城墩臺修築統計參見 Arthur 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52。

「契機」所展開的殘酷的軍事行動，顯然使政府在地方的勢力和控制力增強了——以幾大類型的區域宗族勢力變動看，葉錦花認為的復界後地方社會結構改變和林修合認為的宗族勢力雖有消長但地區社會控制形態與社會組織未改變均有可觀之處。地方社會結構無疑在遷海前後改變了，但新興宗族、舊有強宗或舊有弱族的社會組織和控制形態並未完全改變，官府的控制強度則提升；以遷海為契機，清代國家進一步加強的對東南濱海社會的控制其實也就是「國家」形成的過程。在傳統認為的漢人區濱海邊地，帝國依靠區域特性和歷史「遺產」處理如同「非漢」地區一樣的「邊界」與社會重組問題的手段時也並不仁慈——遷海的結果表明，某些人群是王朝編戶系統預設的編戶齊民，但作為實際上的「化外之民」，這些人群就被認為需要被消滅、改變或（再）整合。

（責任編輯：唐金英）

附圖1



圖片說明：以王文徑《城堡和土樓》附圖「漳浦縣城堡寨土樓分佈圖」為底圖製作。

附表

	戶	口
宋嘉定	43383	52163
元末割地分置南靖		
明洪武二十四年	15356	98999
永樂二十年	13495	57721
宣德七年	11833	61793
成化八年	11593	59562
弘治十五年	11756	56314
嘉靖元年	11728	63042
嘉靖十一年分詔安後	8442	42206
嘉靖三十一年	8276	42324
嘉靖四十一年	7973	35814
隆慶六年分海澄後	7810	35233
萬曆七至二十九年	7810	35233
順治	詔「人丁地畝本折並衛所錢糧」全同萬曆，崇禎加派、唐魯二藩僭號疊派全免。	
康熙三年（編定賦役全書）	7270	丁男19177

表格說明：隆慶六年（1572）分海澄後的戶與口數中，包括軍戶2268，匠戶474，弓兵戶26，鋪兵戶8，防夫戶1，驛戶3，窯冶戶4，腳夫戶1，醫戶2，儒戶1，枚尉力士戶1。軍匠戶合而超過三分之一的現象與地方堡寨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思考。

The Coastal Evacuation of Zhangpu County in Early Qing: Borders, Shifting Zones, and Social Change as Seen from Forts and Fortified Villages

Boyi C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Abstract

Qianhai, the early-Qing order that forced people in southeast coast to evacuate the coast to a distance of ten to eighteen miles inland in order to eliminate anti-Qing activities, is an excellent topic through which to examine the formation of the border in Han local society, and to encourage dialogue between the “New Qing History” and the “South China Studies” schools.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studies during the past twenty years encourages us both to refine our local case studies and to map the wider picture. The story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Zhangpu County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provides a perfect case to discuss how the coastal evacuation policy was implemented in local society. It can also promote our understanding of multiple histories. First, the familiar story of the coastal evacuation can be described in greater detail. Even in a single county, there was no standard evacuation distance. Local officials relied on mountainous terrain and existing forts and fortified villages to form a line of defense that determined the scope of the evacuation. Second, the social landscape in the communities of the county demonstrates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local power structures. Many

Boyi C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Washington University, One Brookings Drive, St. Louis, USA, MO63130. E-mail: boyichen@wustl.edu.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and deep-rooted families were badly weakened by the time they returned home after the evacuation order was rescinded. On the basis of the ebb and flow of local elites, the Qing state began to regulate households more closely, and state power thus penetrated to the local level. The household registers of Zhangpu were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county, but the process shared with the rest of the southeastern coastal region a pattern whereby pacification and local defence shaped state penetration. Even in a supposedly “traditional” Han region, the empire needed to handle the problems of the border and social complexity, just as it did in “non-Han” areas. This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late imperial state formation in practice.

Keywords: forts and fortified villages, Qing coastal evacuation, Zhangpu, household register